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投資須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016 新竹市新安路2號
電話：+886 3 5773311
傳真：+886 3 5776222
電郵信箱：chief@sipa.gov.tw
<http://www.sipa.gov.tw>

中華民國106年4月 編印

Innovation for
a better tomorrow

前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而設置，主要目的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發揮產業群聚效應，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共計6個基地，總開發面積為1,342公頃：新竹園區653公頃，以發展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為主；竹南園區123公頃，以光電、太陽能與生技產業為重點；龍潭園區107公頃，主要進駐屬光電與太陽能廠商；銅鑼園區350公頃，則以半導體先進測試、節淨能源、知識通訊產業為引進對象；新竹生醫園區38公頃，是一個以轉譯醫學為主之園區，期達到育成生醫產業目標；宜蘭園區71公頃，規劃作為知識服務及創意內容為主之園區，為全國第一個位於台灣東部的科學園區。

為因應南北區域平衡與經濟發展需要，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續竹科成功的經驗，分別於1996年於台南與高雄地區成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面積共計1,613公頃，引進產業以半導體、光電、生物科技等為主，成功奠定南部科技產業重鎮；後於2003年於台中與雲林地區設立中部科學園區，因應國內蓬勃發展的半導體與光電產業需要，面積共計1,708公頃，北、中、南部科學園區的設立，成功建構完整的台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在協助園區產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與提供充沛科技人力資源方面，除鄰近的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等高等學府與工研院之外，政府也陸續在新竹園區及周邊地區設立數個國家級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項下的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國家太空中心、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其他研究單位包括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這些單位在研究與人才培訓上，與園區廠商有密切合作關係。

由於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之目的，意在鼓勵研究發展及製造高科技工業產品，因此政府提供園區事業多項優惠待遇及高效率之行政服務，以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進而帶動科技產業技術提昇。

本書面須知在幫助投資人瞭解投資設廠作業流程以及得享受之各種優惠措施，其內容係根據現行法令及目前之資料編製，倘相關法令及資料嗣後有修正變更情事，以修正後法令及資料為準。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投資組

地址：新竹市新安路2號

電話：(03)577-3311 分機 2200
分機 2210

傳真：(03)578-8028 或 (03)578-2258

電子郵件e-mail：chief@sipa.gov.tw

全球資訊網址：http://www.sipa.gov.tw

註：本須知僅供參考之用，如有法規、程序或費用修正時，請以實際資料為準。

目錄

壹、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類別及管理	4	三、申請核配土地自建廠房或租用標準廠房	12
一、園區事業之類別	4	(一) 法令依據	12
二、園區之管理機構	5	(二) 申請核配流程圖	12
貳、投資獎勵優惠措施	5	(三) 所需文件名稱及數量	13
一、稅捐優惠	5	(四) 配地租廠審核原則	13
二、投資人權益保障	5	肆、各項費用	14
三、政府參與投資	5	一、投資保證金	14
四、技術作股	5	二、租金	14
五、募集資金	6	三、登記及證照費	15
六、研究發展獎勵	6	四、管理費	16
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措施	6	五、電費	16
參、投資設廠申請與審核	7	六、水費	16
一、申請設立科學工業	7	七、下水道使用費	16
(一) 法令依據	7	伍、管理局組織架構及主辦業務	16
(二) 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	7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	16
(三) 注意事項	8	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	17
(四) 引進原則	8	三、管理局各組室掌理事項	18
(五) 營運計畫書內容	8	陸、駐外科技組	24
(六) 投資申請案審核重點	8		
(七) 資本額及結構	8		
(八) 申請設立園區事業	9		
(九) 設廠申請作業流程圖	9		
(十)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10		
(十一) 參考資料	10		
二、申請增資或投資案變更	11		
(一) 法令依據	11		
(二) 申請增資或變更投資案作業流程	11		
(三)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12		

壹、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類別及管理

一、園區事業之類別

(一) 科學工業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其投資計畫須能配合我國工業之發展、使用或能培養較多之本國科學技術人員，且投入研發經費佔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上，並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而不造致公害，且合於特定條件者。

目前已設立營運之科學工業，其產業別如下：

1. 積體電路

積體電路產業為園區第一大產業，包括矽智財開發、IC及SoC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與代工、IC材料、3D IC及SiP封裝、測試、製程設備開發與周邊產業等。

2. 電腦及周邊設備

電腦及周邊產業產品涵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微電腦系統、網通設備、雲端運算、物聯網開發、特殊軟體、數位內容及關鍵機電與零組件等。

3. 通訊

通訊產業包含有：電訊傳輸設備（包括局端與用戶端設備）、無線通訊系統與半導體等相關元件、光纖系統與元件及衛星通訊系統等。

4. 光電

光電產業成為園區第二大產業，包含有平面顯示器（如TFT LCD/LTPS TFT-LCD/FPD/MEMS Display/OLED）、電子紙、高密度光碟機、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鋰電池、鋰動力電池、燃料電池、高階數位相機、影像感應器、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等、固態照明及光學系統元件（如儀器、鏡片等）。

5. 精密機械

精密機械產業已引進自動化系統（如PC-based NC控制器、機器人、水刀、工廠資訊自動化等）、自動化元件（如精密齒輪刀具、伺服馬達、表面處理等）及半導體與LCD設備及材料。

6.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產業包含有新藥開發、生物晶片、疫苗試劑、藥物控制貼劑、醫療器材、血糖測試儀、7-胺基頭孢素及疫苗、先進生醫材料、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與檢驗認證服務等。

(二) 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三)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3年。

二、園區之管理機構

科技部設置園區審議委員會，就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與重大業務事項，及管理局所提投資之申請案事項審議之；並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執行園區營運管理業務，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

貳、投資獎勵優惠措施

一、稅捐優惠

- (一) 園區事業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且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二) 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三) 國內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20%。

二、投資人權益保障

- (一) 外國投資人享有與本國投資者相同之優惠條件及權利。
- (二) 外國投資人可享有園區事業100%股權，亦可尋找中華民國政府及本地企業為其共同投資者。
- (三) 外國人或海外華僑投資之盈餘、資本利得及孳息可申請匯出。
- (四) 外資僑資或其合併股份超過45%之企業，政府保證從營運日起20年內，不予徵收。
- (五) 外國投資人得經管理局核准後將投資額申請一次匯出。
- (六) 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受法律保護。
- (七) 科學工業得經管理局核准兼營其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政府參與投資

- (一) 投資人可以申請政府參與投資，出資額最高可達總資本額49%。
- (二) 代表政府出資之機關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其他開發基金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0047台北市館前路49號7樓
 - 電話：02-2389-0633 轉業務組

四、技術作股

科學工業得以經監察人審查之公正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技術作股鑑價書，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逕向管理局工商組辦理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五、募集資金

國內外投資人若有資金需求，可透過『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籌募資金。該公會擁有國內會員180餘家創投公司，定期舉辦研討會、說明會，扮演會員與科技公司間的橋樑，促成投資交流。

地址：10548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四段133號10樓C室

Tel：(02)2545-0075 Fax：(02)2545-2752

http://www.tvca.org.tw

六、研究發展獎勵

- (一) 管理局得提供創新研發產學合作補助，申請機構需取得園區「科學工業」資格且結合產學合作模式得提出申請，每件獲得核准之研究發展計畫，最高可獲得補助金新台幣1,000萬元，但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50%為限。
- (二) 園區事業可在投資於公司研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 (三) 使用於研究與發展之機器設備可免進口稅捐。

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優惠措施

(一) 投資抵減

投資生技新藥公司達3年以上之營利事業股東，以其取得該股票的價款20%為限，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創投須於第四年度起5年內抵減。

(二)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1. 依支出金額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在實際出現獲利的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超過前二年之平均數者，超過部份按50%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吸引研發人才

- 1. 技術入股的所得可享有暫緩課徵所得稅待遇，課稅年度可延後至股票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始按實際交易價格，扣除取得成本課徵所得稅，無緩課年限限制。
- 2. 公務員若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該公務員得持有公司創立時10%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的限制。學研機構之研發人員在該任職機構同意下，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

參、投資設廠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設立科學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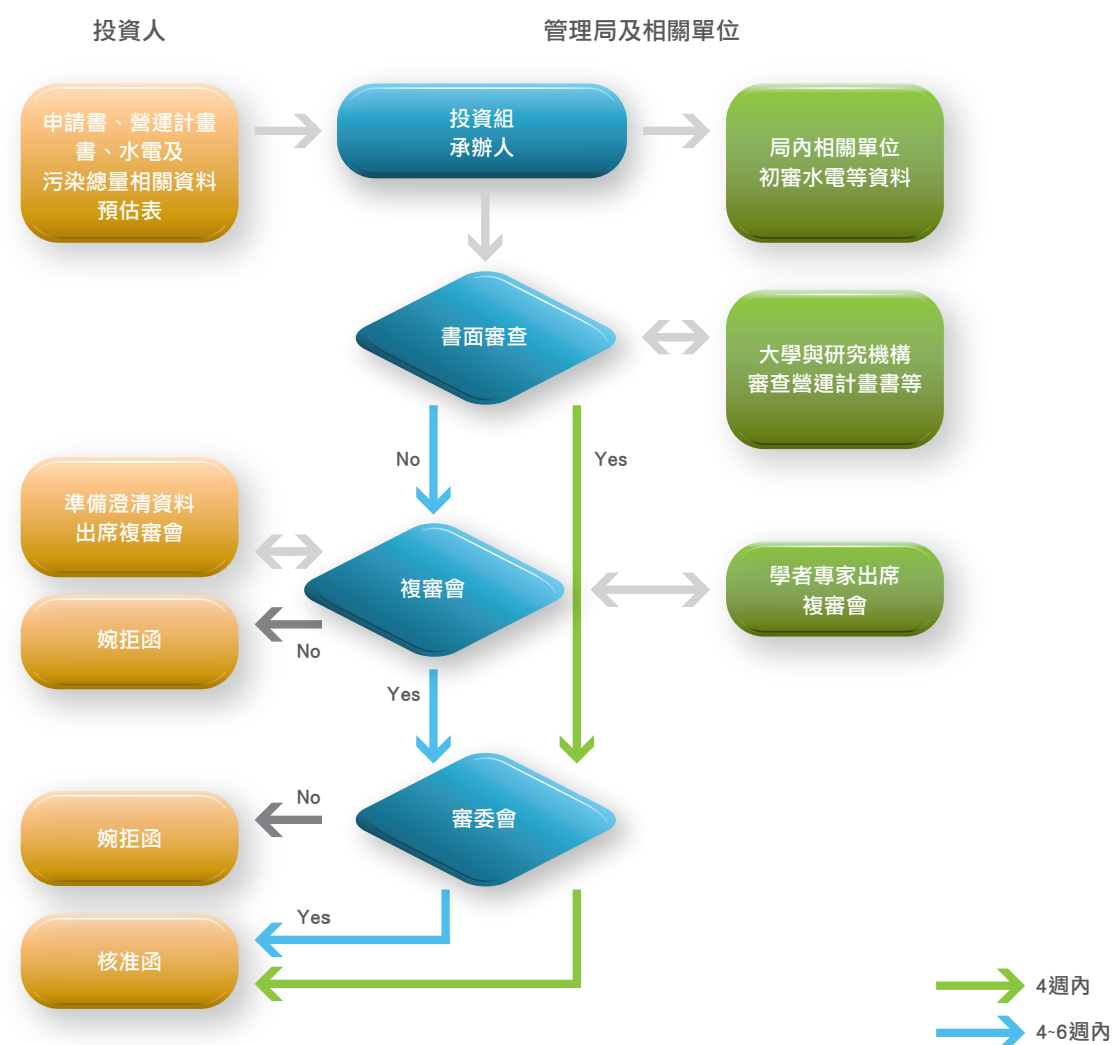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投資組

辦理期限：4-6週

(一) 法令依據

-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
- 2.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二) 投資申請作業流程圖



(三) 注意事項

- 正式申請須附投資申請書2份，營運計畫書10份（審查完後管理局將留2份存檔，其餘全數退回）及事業污染總量相關資料預估表3份，用水、用電計畫書各2份。
- 投資案應符合園區水電供需及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原則；有關土地廠房需求，建管組將先行審查，另請投資人加附工安衛、交通、人力需求等相關資料讓各業務組事先瞭解評估。
- 外國人及（或）華僑投資併由園區審議委員會審核，毋需另向經濟部申請。
- 有關環保維護相關事項：
 - 投資案之污染總量審核：於申請入區時應提出污染總量預估表，以作為是否有足夠污染餘裕量可供廠商入區營運所需。於核准入區確定配租廠址後建廠（進駐）前，應提出污染總量估算資料表審核，以進行營運污染量核配。
 - 入區辦理工商登記：所有相關環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許可）申請文件，須先向本局申請核准後（如未達環保法令公告規模者，則需向縣市環保主管機關(環保局)辦理免提許可申請認定），園區才准予正式營運。
 - 營運期間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必須要符合之規定，另需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申請政府參與投資案件比照上述流程審查。

(四) 引進原則

- 國內尚無產製或技術優於現有產品者。
- 國內急需之重要關鍵 零組件（產品）以研究發展為主。
- 新竹生醫園區規劃引進之主要產業為「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產業。「新藥研發」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或新使用途製劑之人類用藥新藥產業；「高階醫療器材」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屬第二、三等級，且為創新研發、高附加價值之醫療器材產業。

(五) 營運計畫書內容（內容以不重複為原則，並以30頁為限）

- | | |
|--------------|---------|
| 1. 計畫緣起與營運目標 | 5. 團隊部份 |
| 2. 產品部份 | 6. 財務部份 |
| 3. 技術部份 | 7. 經濟效益 |
| 4. 市場部份 | 8. 附件 |

(六) 投資申請案審核重點

- 技術團隊及科技人力
- 產品技術層次
- 研究發展計畫
- 各基地污染餘裕量足夠提供廠商入區營運所需

(七) 資本額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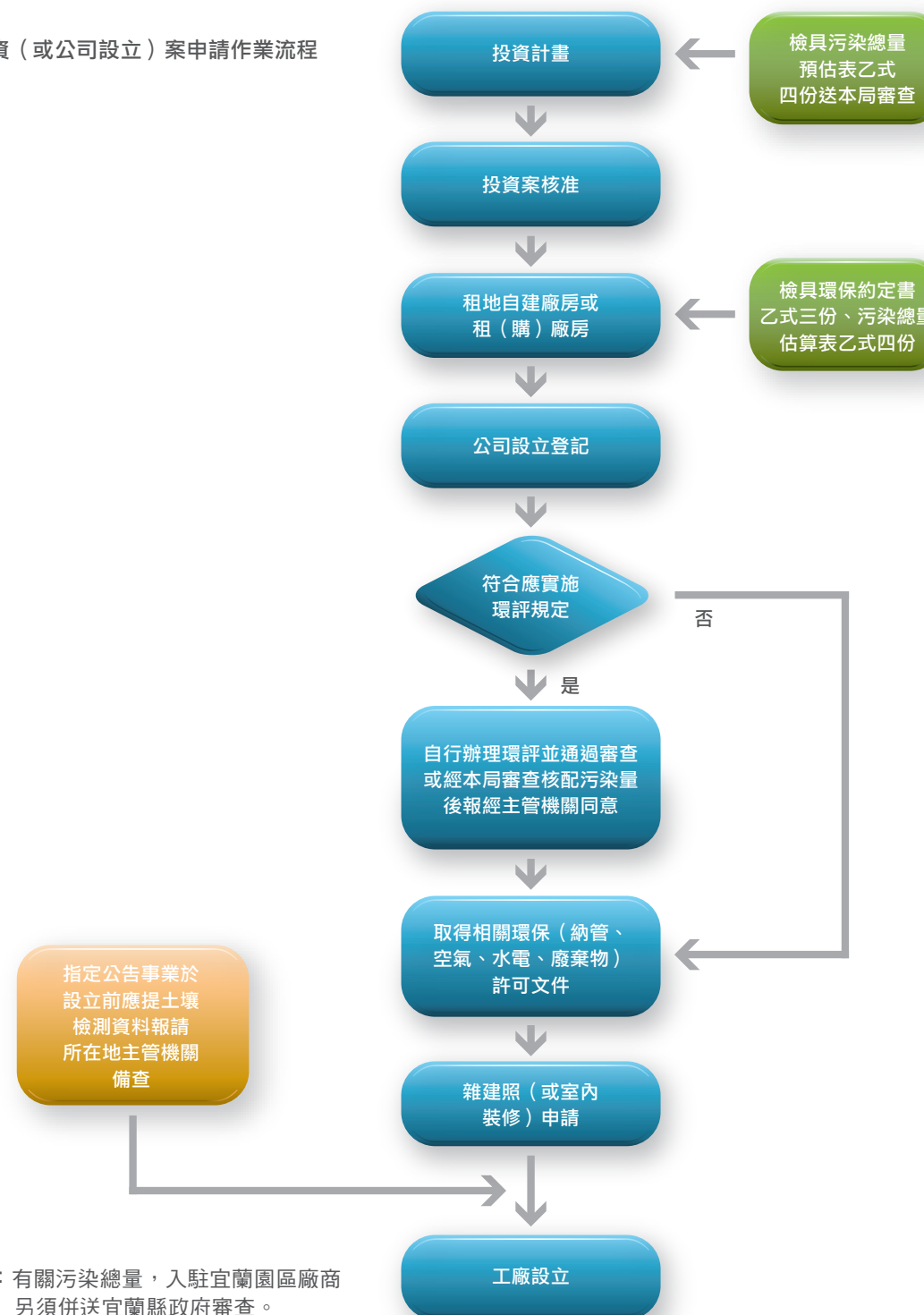
- 資本額在審核評估階段將會考慮是否符合整體營運計畫之進行。
- 投資人亦得視情形提供貸款投資，作為配合資金，惟其比例及用途有一定之限制。

(八) 申請設立園區事業

申請設立科學工業以外之其他園區事業，其作業流程及需檢具之相關文件視個案情況辦理之。

(九) 設廠申請作業流程圖

投資（或公司設立）案申請作業流程



(十)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環保署首頁 <http://www.epa.gov.tw>)之環保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 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事業機構種類、範圍及規模。
5.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6.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1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
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表。

註：第13、14、15項可由管理局網頁下載 (www.sipa.gov.tw→下載專區→勞安環保)

(十一) 參考資料

投資人視需要可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www.moeaic.gov.tw)、經濟部工業局(www.moeaidb.gov.tw)、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www.sipa.gov.tw)投資組索取下列資料，或直接由網路下載「投資須知」及申請表等：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2.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3. 外國人投資條例.....請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路下載
4.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請從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路下載
5. 產業創新條例.....請從經濟部工業局網路下載
6. 科學工業投資營運計畫書撰寫摘要書.....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7. 科學工業投資申請書.....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8. 科學工業園區污染總量預估表、科學工業園區污染總量估算資料表填寫說明.....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9. 科學工業園區用水計畫書撰寫綱要.....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0. 科學工業園區用電計畫書撰寫綱要.....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1.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1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申請同意納管文件說明.....請從管理局網路下載

註：投資申請下載路徑：



二、申請增資或投資案變更

承辦單位：投資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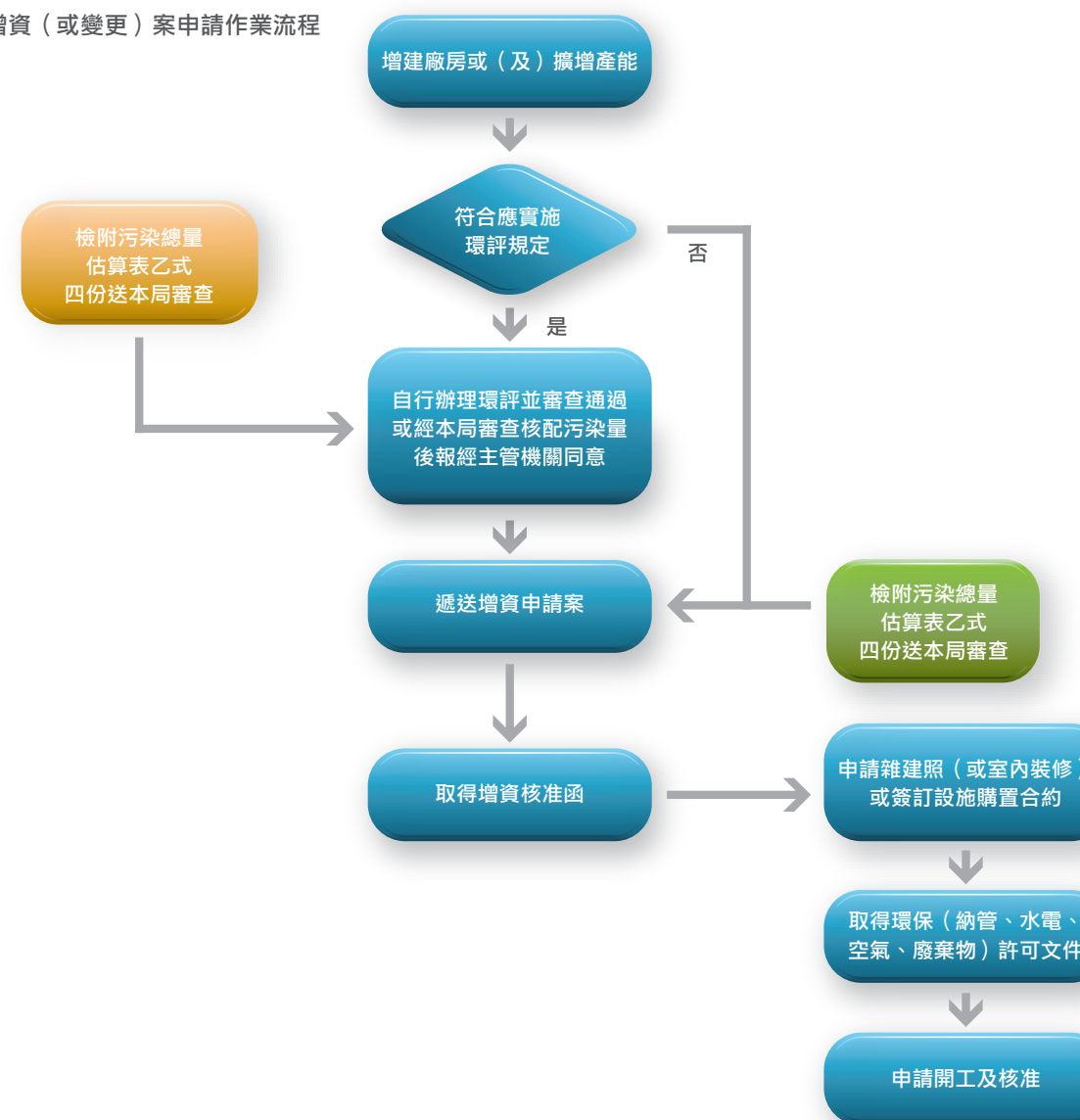
辦理期限：7天

(一) 法令依據

1.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7條。
2. 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二) 申請增資或變更投資案作業流程 (建廠或擴建廠房案件)

增資 (或變更) 案申請作業流程



(三) 環保相關參考法規 (環保署首頁 <http://www.epa.gov.tw>)之環保法規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4. 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之事業機構種類、範圍及規模。
5. 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6. 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7.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0.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1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13.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
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表。

三、申請核配土地自建廠房或租用標準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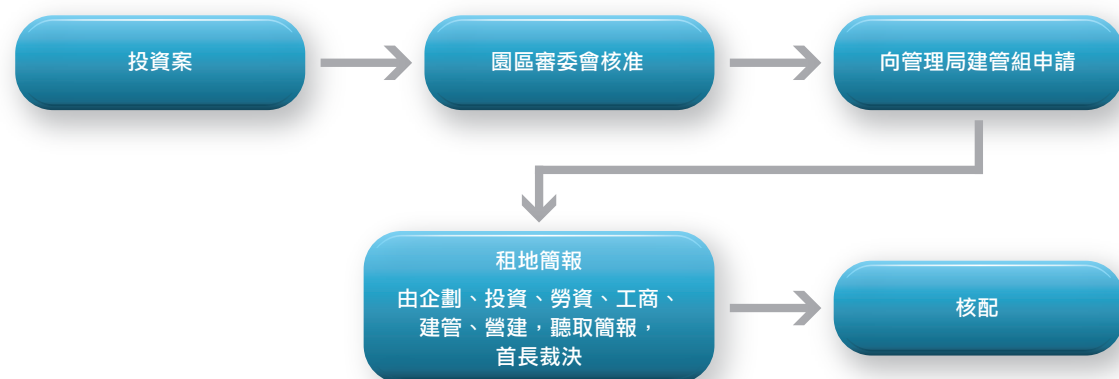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建管組 (協辦：投資組)
 辦理期限：20天

(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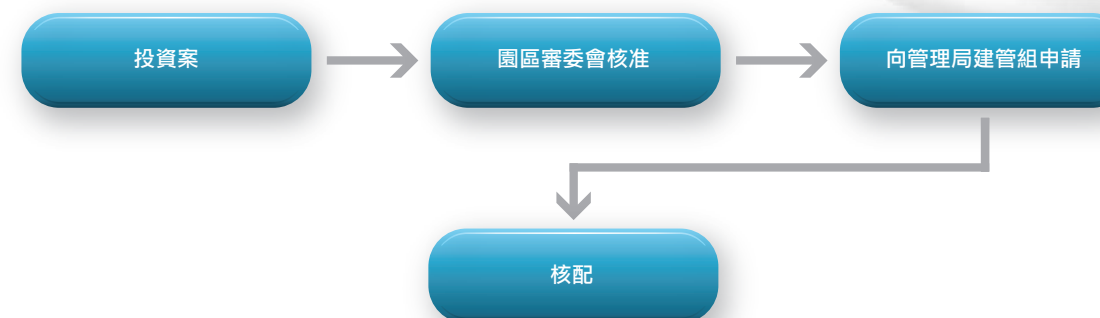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16條。

(二) 申請核配流程圖

1. 申請核配土地自建廠房



2. 申請租用標準廠房



(三) 所需文件名稱及數量

1. 申請函1份。
2. 租地簡報15份 (撰寫大綱可在管理局網站www.sipa.gov.tw下載)。
3. 租用土地或廠房申請表1份 (表格可在管理局網站www.sipa.gov.tw下載)。

(四) 配地租廠審核原則

1. 新核准投資者：
 - (1) 產品技術
 - (2) 營運狀況預估
 - (3) 研發比重
 - (4) 經營團隊
 - (5) 防治污染
 - (6) 市場潛力
2. 已入區廠商申請增(配)租者：
 - (1) 過去有無違規紀錄 (污水排放、攜帶保稅品等)。
 - (2) 營運成長狀況 (最近三年營業額、每人產值、員工成長等)。
 - (3) 產品技術層次、設備汰舊換新、產品量產計畫。

肆、各項費用

一、投資保證金

投資申請人於核准入區後，應按核准投資額之0.3%繳納投資保證金。前項投資保證金於投資計畫完成時無息退還。

二、租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107年土地及建物租金一覽表

107.1

地區	類別		租金單價 (元/m ² 月)
新竹	一、土地		59.30
	二、標準廠房	1樓	129
		2樓	122
		3樓	113
		4樓	106
		5樓	101
	三、工商創業中心廠房		191
	四、高層廠房	1樓	主建物200，公設185
		2-7樓	185
	五、矽導廠房	辦公棟	自96.1.1按標準廠房各樓層單價
		主廠房	185
	六、篤行廠房	1樓	128
		2-5樓	117
七、聯合服務大樓	1樓	150	
	2樓	145	
	3樓	141	
	4樓	136	
八、眷舍		25坪以下約9,500-11,700元/戶.月 30-36坪約12,400-16,400元/戶.月 37-40坪約17,200-25,000元/戶.月 40坪以上約25,000-79,600元/戶.月 (增加1元/m ² 月)	
九、單身宿舍		2,320-4,100元/間.月 (增加1元/m ² 月)	
竹南	一、土地		26.67
	二、竹南標準廠房		125
	三、竹南服務中心大樓		145
龍潭	土地		20.80
銅鑼	土地		21.81
宜蘭	土地		23.46
	標準廠房		97 (自105.7.1廠房可供租日起，優惠3年期間，期滿恢復原租金139元/m ² 月計收)
生醫	一、土地		78.77
	二、生技大樓		109
	三、研發中心		117

其他補充說明：

(一) 標準廠房

1. 裝置：洗手間、茶水間、火警系統、照明系統，及可裝載1,500公斤之客貨兩用電梯。
2. 電頻：60Hz。
3. 電壓：110伏特，220伏特，380伏特，及其他。
4. 生醫廠房特殊功能：管道間整合水、電、污水、空調，並清楚標示區別每一單元位置，且每單元管道獨立避免交叉汙染，符合生醫產業需求。

(二) 自建廠房必須遵守下列主要規定：

1. 建蔽率40%-60%，容積率200%-300%。
2. 基地臨道路者應依規定分別退縮6、8、10公尺。
3. 園區道路有中央分隔島者不得開設出入口，每一基地以兩個出入口為限，開口寬度以雙車道為限。
4. 設置汽車停車場車位數=總樓地板面積÷22.5m²×20%或依投資計畫書中人力計畫表所列但扣除操作員以外之人員數。
5. 停車位不得全面以柏油/混凝土鋪設。
6. 建築材料不得使用石棉浪板及簡易鋼架、鋼板。
7. 建築造型/顏色須與周圍建築及環境協調配合。
8. 防空避難設備(地下室)不得違規使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三) 工商創業中心 (Incubator)

1. 每園區事業以租用1單位為原則。
2. 限作研究發展及辦公處所使用。

(四)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退縮、基地出入口及停車位之設置標準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中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三、登記及證照費

1. 公司登記費：新設登記或增資登記按新設資本總額或增加資本額四千分之一收取，未達 1,000元者，以1,000元計收。
2. 公司變更登記費：新台幣1,000元。
3. 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費：新台幣110元。同次申請相同登記表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新台幣10元。
4. 公司證明書費：中文證明書每份2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100元。英文證明書每份600元，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第二份起每份100元。
5. 工廠登記設立/變更登記費：新台幣5,000元/新台幣3,000元。
6. 建造執照規費：依工程造價0.1%收取。
7. 使用執照工本費新台幣每張200元。
8. 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設立登記費 / 變更登記費：新台幣600元 / 新台幣300元。

9.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費：每案新台幣500元。
10.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費：公司如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時，需向 管理局或代行檢查機構申請使用或竣工檢查，檢查費用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各項檢查收費標準」收費，爾後年度定期檢查費用亦依前述收費標準收費。
1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審查或證書費：依據環保署相關法令公告費用收取。

四、管理費

管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依法向園區事業收取管理費如下：
每兩月為一期，按銷售額總計減除可扣除額後，依所得總額之0.19%收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請自本局www.sipa.gov.tw下載）。

五、電費

每度約新台幣1.22-4.26元（視用電量、電壓別與用電時間而定）。

六、水費

每度約新台幣7-11元（視用水量而定），園區以每月抄表，月用水量達50度（噸）以上之用戶，每度水費1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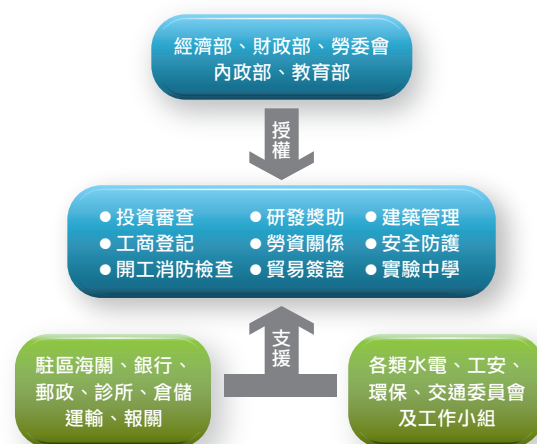
七、下水道使用費

為防治園區內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處理系統操作之完善，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視排放水質及水量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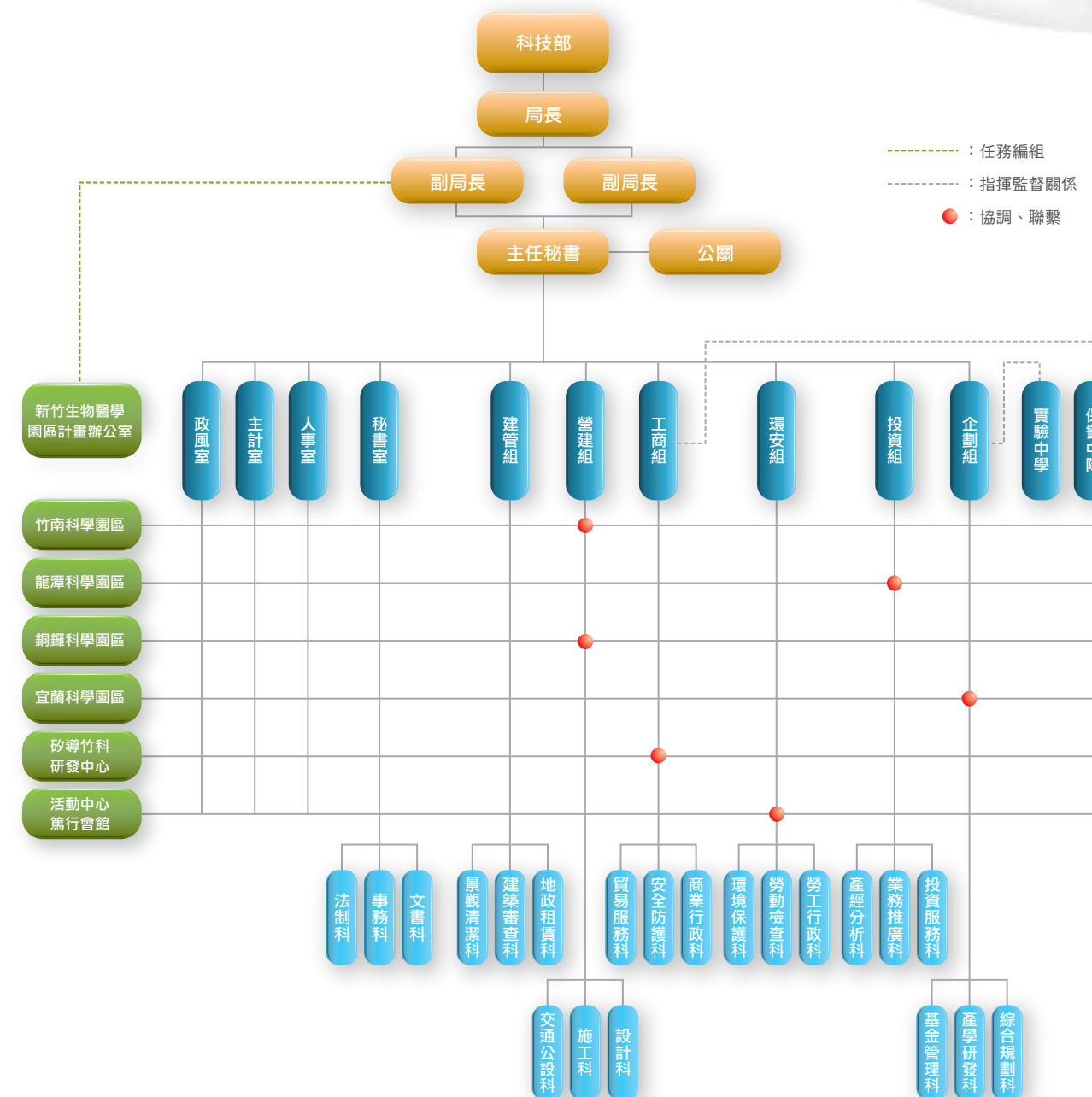
伍、管理局組織架構及主辦業務

為協助園區廠商順利入區設廠及營運，管理局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以提高行政效率，主要服務項目包括：投資服務、勞工行政、工商服務、地政與景觀管理、資訊網路、消防救災及安全防護等。

一、科學工業園區單一窗口服務（依據「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有關中央部會授權掌理條文施行）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架構



三、管理局各組室掌理事項

(一) 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綜合規劃科

1. 園區發展目標策略規劃及研考事項。
2. 園區營運整體環境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3. 園區綜合性法令規章之研究議訂事項。
4. 本局施政計畫及重要專案之研考事項。
5. 上級交付事項之聯繫協調與推動規劃事項。
6. 本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推動事項。
7. 本局年度公務概算之研擬綜整。
8. 本局行政革新及為民服務推動事項。
9. 監察院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10. 其它園區有關企劃事項。

● 產學研發科

1. 園區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訓業務之策劃與推動事項。
2. 科技管理之專題研討或學術講演會之舉辦事項。
3. 本局自行研究計畫、委託研究計畫業務。
4. 園區實驗中學業務協調事項。

● 基金管理科

1. 園區作業基金年度概算之研擬綜整。
2. 園區作業基金財務規劃事項。
3. 園區作業基金營運及財務分析事項。
4. 園區作業基金管理會暨監督管理會業務彙編事項。
5. 作業基金資金調度。
6. 立法院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二) 投資組掌理下列事項

● 投資服務科

1. 投資引進策略之研析事項。
2. 有關科學工業投資案件之諮詢、解答、發文及送審事項。
3. 有關投資創設、增減資、變更產品營業項目、撤銷及合併經營申請案之審核與准駁事項。
4. 投資保證金之收取、催繳與稽核及投資計畫完成評估事項。
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及投資額之審定事項。
6. 投資業務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連繫事項。

7. 局內投資相關法規之訂定、修正事宜。
8. 投資資料統計整理及分析事項。
9. 園區審議委員會之準備、提案彙整及紀錄事項。
10. 其他不屬各科與投資有關綜合事項。

● 業務推廣科

1. 推動科學園區國際合作交流。
2. 參與科學園區國際組織。
3. 投資引進及形象推廣相關中外訪客接待與諮詢服務提供。
4. 投資引進及形象推廣相關宣傳媒介策劃辦理。
5. 投資引進及形象推廣相關專案會展策劃辦理。
6. 園區推廣服務中心（如展示中心、諮詢服務中心）委運管理。
7. 中國大陸專業人士入區商務活動。
8. 學習園區開發經驗課程策劃辦理。
9. 其他園區形象推廣與投資引進宣傳相關事項。

● 產經分析科

1. 與園區相關國內外經濟與科技產業趨勢分析。
2. 園區廠商營運現況分析。
3. 園區產業創新及創業發展之推動。
4. 園區產業育成之推動與發展。
5. 其他園區產業分析及育成推動相關事項。

(三) 環安組掌理下列事項

● 勞工行政科

1. 園區事業勞工行政業務之輔導及審核事項。
2. 園區事業有關勞動法令訂定及修正意見之蒐集事項。
3. 園區勞工法令宣導、諮詢及勞資問題之協調處理事項。
4. 園區事業勞工組織輔導事項。
5. 園區工商團體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6. 園區事業勞工退休金業務輔導及審核事項。
7. 園區事業職工福利業務輔導及審核事項。
8. 園區事業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輔導及審核事項。
9. 園區事業國防緩召、研發替代役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10. 園區事業就業服務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11. 園區文康活動規劃與執行事項。
12. 活動中心及篤行會館營運業務督導管理事項。
13. 園區圖書資料之閱覽服務及管理事項。
14. 其他園區勞工行政相關事項。

● 勞動檢查科

1. 園區事業、營造工程等勞動檢查事項。
2. 園區事業、營造工程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園區事業、營造工程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事項。
4. 園區事業、營造工程等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等事項。
5. 園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事項。
6. 園區勞工健康促進推動事項。
7. 園區事業職業災害統計分析事項。
8. 園區員工診所督導事項。
9. 其他園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環境保護科

1. 園區事業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相關事項。
2. 園區事業環保相關業務之輔導、宣導事項。
3. 園區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定污染源防制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審查事項。
4. 園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許可審查、管理事項。
5. 園區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土壤污染與地下水污染防治事項。
6. 園區廢棄物處理場之規劃、營運及管理事項。
7.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8. 園區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9. 其他園區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四) 工商組掌理下列事項

● 商業行政科

1. 園區事業及園區內其他事業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審核發事項。
2. 園區廠商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抄錄事項。
3. 園區公司股票債券簽證發行之備查事項。
4. 園區動產擔保交易、信託佔有之登記證明事項。
5. 園區事業申請減免稅捐、投資抵減證明之核發事項。
6. 工商服務業駐區服務核辦事項。
7. 園區工商行政業務措施或法規之研擬與修訂建議事項。
8. 園區事業決算書表查核、年度財務分析報告及營運異常報告事項。
9. 園區事業營運調查及統計分析事項。

● 安全防護科

1. 園區事業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核辦事項。
2. 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業務規劃執行事項。
3. 園區人力資料維護稽催及月報統計彙整事項。
4. 園區整體安防規劃及軍方、地方警察局聯繫協調事項。
5. 民防編組訓練事項。
6. 年度萬安（防空）演習規劃聯繫事項。
7. 園區保安警察勤務聯繫協調事項。
8. 園區門禁管制、阻絕設施管理事項。
9. 園區保全人員協勤事項。
10. 園區電子保全監視系統事項。
11. 園區警報器維護事項。
12. 園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支單位業務聯繫規劃執行事項。
13. 園區物流業務輔導管理事項。
14. 督導儲運中心移轉民間經營管理事項。
15. 聯合服務大樓承租戶管理費通知及催繳事項。繳及審核。

● 貿易服務科

1. 園區事業生產性物品出區單證印鑑卡之審核事項。
2. 園區事業貨品輸出入簽證及審核事項。
3. 園區事業進出口資料統計整理及分析事項。
4. 園區事業產地證明書簽證費之核算收繳事項。
5. 園區事業產地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6. 園區相關保稅、貿易重要措施之研議、協調及連繫事項。
7. 園區事業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作業有關事項。
8. 其他與貿易、保稅、管理費有關事項。

● 矽導竹研發中心

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環境建置事項。

● 消防隊

維護新竹科學園區廠商、機關安全及防止園區災害事變發生，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執行等事項。

(五) 營建組掌理下列事項

● 設計科

1. 新竹園區、竹南、銅鑼、龍潭及宜蘭園區工程設計業務。
2. 園區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及氮氣等供應之協調。
3. 廠商用水、用電計畫審查。
4. 廠商節約用水、電力安全輔導。

5. 園區電氣技術人員證照之核發。
6. 年度預算編製。
7. 營建組綜合業務。

● 施工科

1. 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銅鑼園區、龍潭園區工程施工督導業務。
2. 工程招標、訂約、列管。
3. 工程預算執行管控。
4. 園區地理資訊系統（GIS）維護管理。
5. 公文收發。

● 交通公設科

1. 園區交通管理。
2. 園區停車管理。
3. 園區巡迴巴士設置及大眾運輸入區協調。
4. 違規停車托吊委外業務。
5.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6. 聯外交通建設之協調推動。
7. 園區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
8. 園區佔用道路許可證之核發。
9. 公共設施維護事項。
10. 公有建築物維護事項。
11. 公有建築物之水電、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保養維護事項。
12. 工程施工有妨礙或損及公共設施之協調管制事項。

● 專門委員負責其他專案

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事項。

(六) 建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地政租賃科

1. 園區私有土地價購與徵收事項。
2. 園區公有土地撥用事項。
3. 園區土地行政事項。
4. 園區土地地籍整理事項。
5. 園區土地、建築物產權登記及管理事項。
6. 園區出租土地、廠房、住宅等稅捐之報繳及建物保險事項。
7. 擬訂及調整園區土地、廠房、住宅等之租金事項。
8. 調整園區土地、廠房、住宅等出租、管理及租金之收取、催繳事項。
9. 園區內建築物之徵購與出售辦理事項。
10. 其他不屬各科與建管有關綜合事項。

● 建築審查科

1. 園區及附近區域地形圖之建立。
2. 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及各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之擬訂、變更建議事項。
3. 園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建議事項。
4. 園區特定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
5. 園區都市計畫釘樁、測量之行政協助事項及成果管理。
6. 園區各項公共設施配置規劃建議事項。
7. 園區建築物建造、使用、拆除及雜項執照之核發事項。
8. 建築物施工中之查驗事項。
9. 建築物線之指定（示）事項。
10. 園區特定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仗用分區證明書及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11.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核發事項。
12. 都市建設類及建築報表之編報事項。
13. 公共建築安全檢查之會辦事項。
14. 建築師及營造廠之登記與管理事項。
15. 違章建築管理及拆除之處理事項。
16. 建築管理行政命令之處理事項。
17. 建築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18. 其他有土地管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

● 景觀清潔科

1. 園區景觀及清潔維護。
2. 園區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
3. 園區樹木褐根病防治相關事項。
4. 園區公園、綠地認養之處理事項。
5. 園區都市計畫審查之景觀部分。
6. 園區建築物建造、使用、拆除及雜項執照之景觀審查及核發事項。
7. 園區廢棄物等清潔相關處理事項。

● 清潔隊

掌理隊務行政工作及新竹、竹南、龍潭園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消毒、住宅區及部分工業區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等委外業務之管理等事項。

陸、駐外科技組

詳細資訊請至科技部網站www.most.gov.tw，點選「關於科技部」
下之「相關單位網站」下之「駐外科技組網站」。

亞洲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New Delhi

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17, India
Tel: 91-11-26150222
Fax: 91-11-26150221
e-mail: india@most.gov.tw
http://india.most.gov.tw/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CRO) in Japan

108-0071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丁目
20番2號4F

5-20-2 Shirokanedai, Minato-Ku,
Tokyo 108-0071, Japan
Tel: 81-3-32807915
Fax: 81-3-32807933
e-mail: jpn01@most.gov.tw
http://japan.most.gov.tw/mp.asp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ECO) in Hanoi, Vietnam

5th Floor HITC Bldg.
239 Xuan Thuy Street
Cau Gian Dist., Hanoi VIETNAM
Tel: 84-4-37685900
Fax: 84-4-37685901
email: stefyku@most.gov.tw
http://vietnam.most.gov.tw/welcome.htm

駐韓國代表部科技組
相關業務由駐日科技組兼管

大洋洲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in Australia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 61-2-61201000
Fax: 61-2-62731147
e-mail: stdivision@teco.org.au
http://aus.most.gov.tw/welcome.htm

歐洲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Boulevard du Régent 40
Regentlaan 40, B-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2-5171731
Fax: 32-2-2187658
e-mail: nsc.taiwan@taipei-office.be
http://belgium.most.gov.tw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
Service des Sciences et Technologies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e
75007 Paris, France
Tel: 33-1-44398855
Fax: 33-1-44398878
e-mail: fran01@most.gov.tw
http://france.most.gov.tw/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RD
Wissenschaftsabteilung

Wissenschaftszentrum
Ahrstr. 45 D
53175 Bonn, Germany
Tel: 49-228-302304~7
Fax: 49-228-302308
e-mail: lindy@most.gov.tw
http://germany.most.gov.tw

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
駐莫斯科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MECC in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125009
Tverskaya Street 24/2,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Tel: 7-495-9563786
Fax: 7-495-7354383
e-mail: science@tmecc.ru
http://rus.most.gov.tw/welcome.htm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England
Tel: 44-20-77309914
44-20-78812667
Fax: 44-20-77301711
e-mail: yhchen@most.gov.tw
http://uk.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Prague

Evropska 2590/33C, 160 10 Praha 6
Czech Republic
Tel: 420-235-312715
Fax: 420-235-312718
e-mail: czech@most.gov.tw
http://czech.most.gov.tw

北美洲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in Canada

45 O'Conner Street, #1960 Ottawa,
Ont. K1P 1A4, Canada
Tel: 1-613-2314983,7188
Fax: 1-613-2315388
email: stdteco@stdteco.ca
http://www.stdteco.ca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RO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nue, N.W., MB-09
Washington, DC 20016, U. S. A.
Tel: 1-202-8951930
Fax: 1-202-8951939
e-mail: std@tecro.us
http://dc.most.gov.tw/welcome.htm

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1504
Houston, TX 77046, U. S. A.
Tel: 1-713-9639433,4
Fax: 1-713-6224269
e-mail: sdhou@scienceh.org
http://houston.most.gov.tw/welcome.htm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504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
Tel: 1-213-3850803
Fax: 1-213-3850813
e-mail: lasd@sciencela.org
http://la.most.gov.tw/welcome.htm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vision
TECO in San Francisco

5201 Great America Parkway Suite 200
Santa Clara, CA 95054, U. S. A.
Tel: 1-408-9868686 ext 16
Fax: 1-408-9868066
e-mail: sdsf@sciencsf.org
http://sf.most.gov.tw/welcome.htm